

债券简称：19CHNE03

债券代码：155713.SH

19CHNE05

155794.SH

20CHNE02

163152.SH

20CHNE04

175089.SH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CHNE03、19CHNE05、20CHNE02

2019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储架公司债券。

2019年4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174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9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CHNE03”）；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9CHNE05”）；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CHNE02”）。

（二）20CHNE04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0亿元的储架公司债券。

2020年6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70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95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8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0CHNE04”）。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变更履行程序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3、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建设部批准授予的特许资格、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4、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与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协议生效时间一致。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

三、影响分析

截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19CHNE03”、“19CHNE05”、“20CHNE02”、“20CHNE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